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0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丁元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85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規定甚明。至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，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，以其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，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，如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，亦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即無違法可言。而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

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此為本院一致之見解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張丁元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或僅記載其編號序）所示加重詐欺等罪，分別經判處罪刑確定，合於數罪併罰之規定，並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；經審核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乃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、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審酌附表各罪之罪名、罪質、時間間隔、不法及罪責程度、犯罪情節、次數、行為態樣、抗告人之人格特性及矯正必要性、整體非難評價及抗告人之意見等情，兼衡責罰相當、平等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，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10月。既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或濫用其權限，亦無違反恤刑目的及罪刑相當、公平、比例原則，核屬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編號5之罪，前經原審法院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而改判有罪，即應與編號4之罪重新定刑，對於抗告人較為有利等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。惟編號1至4之各罪曾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確定（見原審卷第9至15頁），其中之一部或全部亦無因非常上訴、再審而經法院撤銷改判，或因赦免、減刑、更定其刑等致裁判定刑基礎已經變動之情事，依上開說明，即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，不得任意拆分而將其中編號4部分單獨抽出，再與編號5之罪另為定刑。抗告人主張應將編號4、5之罪重新定刑等語，即屬誤會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